

中華民國104年

臺中市

神岡區

調解業務概況分析



臺中市神岡區公所會計室編印
中華民國105年6月出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3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三、調解的好處	
四、調解的效力	
五、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6
一、調解委員人數	6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	6
三、調解業務－辦理民國 104 年調解案件分析	9
四、按調解業務別分	12
五、按調解成立別分	14
六、按調解方式別分	18
七、按臺中市行政區域別分	19
肆、結論與建議	20
伍、統計表	22
陸、參考資料	27

壹、前言

由於工商發達、社會結構急遽變遷，人與人之間緊密頻繁的互動關係，導致糾紛事件層出不窮，相對的也產生很多問題有待尋求法律途徑解決，然而動輒互控、訴訟的情況下，凡事都要到法院訴訟或控告，不僅在時間、金錢、精神上均會大大耗損，也徒增許多困擾與禍端，且浪費司法資源。

「調解服務」是政府為民服務工作的重要一環，對於化解糾紛、疏減訟源功不可沒。普設於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的調解委員會，聘請地方信望素孚的公正人士擔任調解委員，為民眾排難解紛、定爭息訟，以增進社會祥和。

調解委員在已發生的爭執中，藉著個人的社會經驗及中立的第三者立場，扮演和事佬的角色，居間溝通協調，勸諭當事人化解歧見，相互讓步，以促成糾紛的解決。調解委員在調解程序裡，必須保持客觀中立，既不偏袒任何一方，不能也不會代替任何一方做決定。

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的設置，主要的法源是「鄉鎮市調解條例」，這部條例不僅涵蓋了調解委員會的組織、調解程序的實質運作，也對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的效力做了詳盡的規範，目的就是希望經由調解的過程，達到紛爭一次性的解決，兼以疏減法院的訟源及促進地方的和諧，所以調解是一種法律活動。

調解的程序，是在兩造當事人間與調解委員三方關係中，大家一起努力地將達成共識的內容，特定而具體地形諸於法律文字，作成「調解筆錄」及「調解書」後，再連同事件卷宗事證資料函送法院，由法官進行審核，准予核定後，則由法律賦予它與打官司取得確定判決一樣的法律效果。

萬一當事人仍不依調解的內容來履行應盡的義務時，有權利的一方就可以拿法院核定的調解書作為「執行名義」，透過地方法院所設置的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

本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置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服務本區居民，本區調解委員會受理之調解事項如下：

一、民事事件。

包括債務糾紛、產權糾紛、房屋租賃賠償等有關民事事件。

二、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妨害風化、傷害等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雙方當事人須有爭議存在始得聲請調解：民事事件應得雙方當事人之同意；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進行調解。

但以下之民事事件不能要求調解

1. 婚姻無效或撤銷、請求認領、協議離婚、收養等。
2. 違背強制或禁止之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事項。
3. 假扣押、假處分、公示催告、宣告死亡、禁治產宣告、公證等。
4. 關於租佃爭議事件。
5. 事件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

本文係將本區近年來辦理調解業務之基本概況予以簡要分析，期能擬訂相關政策，以作為服務居民的參考。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本區於區公所設有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均由地方上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擔任，其功能如下：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一)民事案件：債權債務之清償、房地產買賣、租賃、佔用、公害賠償、商事買賣、其他有關民事案件。

(二)刑事案件：妨害風化、婚姻家庭、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祕密、傷害、毀棄、親屬間財產犯罪、交通事故及其他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

三、調解的效力及好處

(一)效力：

1. 調解經地方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案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2.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3. 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二)好處：

1. 調解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徵收任何費用或報酬。
2. 調解之流程迅速簡單，可節省當事人因訴訟浪費時間。

四、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一)提出聲請

聲請調解—由當事人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為之；言詞聲請者，應製作筆錄，書面聲請者，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二)受理

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審查調解聲請書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並予辦理。

(三)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調解委員會接受聲請後，即決定調解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到場，並將聲請書狀或言詞聲請筆錄之繕本一併送達於他造。

(四)調解

1、調解程序—由調解委員於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2、調解結果可分為調解成立與調解不成立二種。

(五)繼續調解

1、當事人於調解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原則上視為調解不成立。

2、雙方當事人經過調解程序，因無法達成協議而調解不成立。

3、如果當事人有正當理由或調解委員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再另訂調解期日繼續調解。

(六)不成立證明書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

(七)轉報

1、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筆錄即調解書，當事人於認可各項記載與事實無誤後應簽名蓋章於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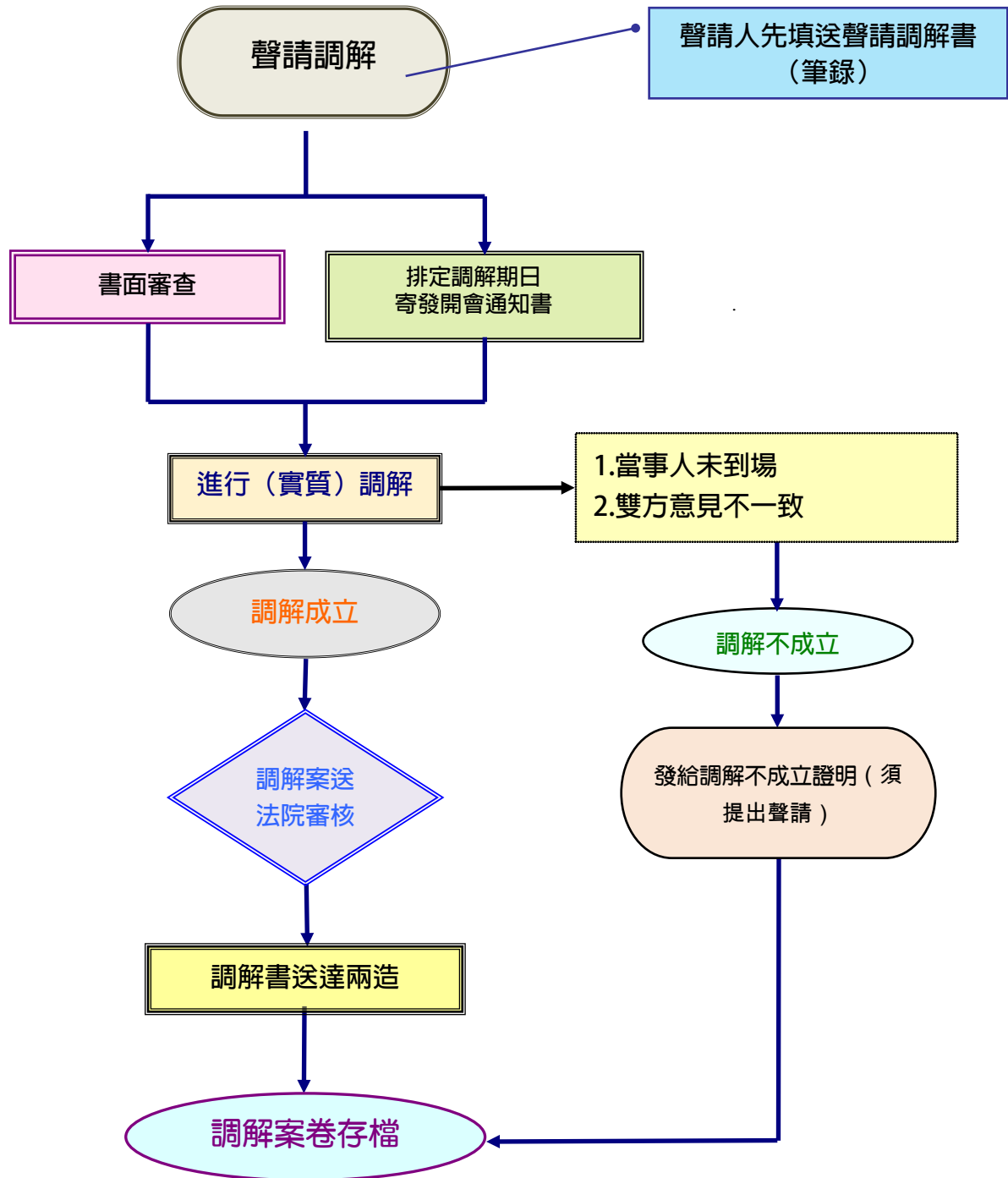
2、依規定調解委員會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日內報知鄉、鎮、市、區公所。

(八)審核

鄉、鎮、市、區公所對於所有調解成立案件，均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不待當事人請求，一律依權責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九)調解案件一經法院核定成立，調解案件始視為調解成立。

調解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國104年度辦理調解業務概況分述如下：

一、調解委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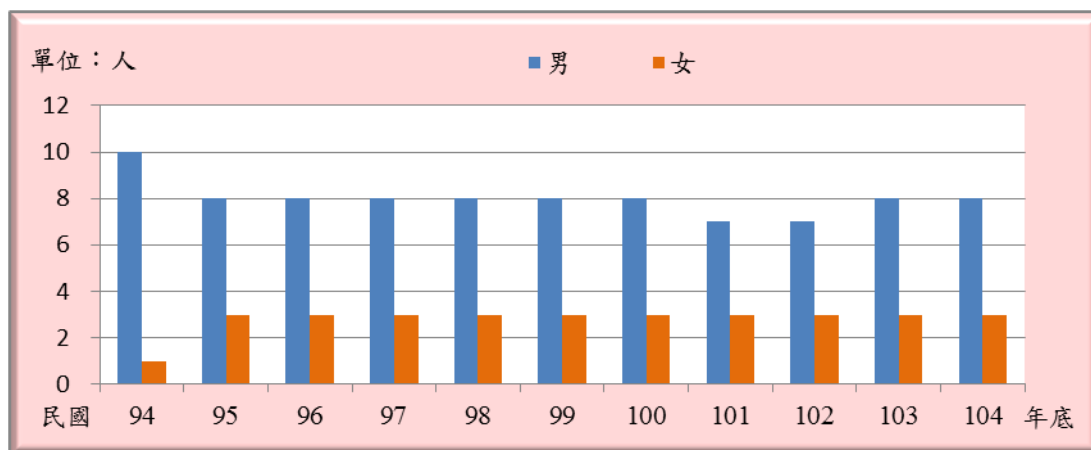
本區調解委員由區長遴選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並報直轄市政府備查(同意)後聘任之。民國 104 年底調解委員計有 11 人，與民國 103 年底相同；近年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約維持 1.69 人。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

(一) 按性別分：

本區民國 104 年底調解委員男性有 8 人占 72.73%，高於女性 3 人占 27.27%，與民國 103 年底相同。若與民國 94 年底相較，近 10 年來本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女性比率由 9.09%增至 27.27%，女性所占比重明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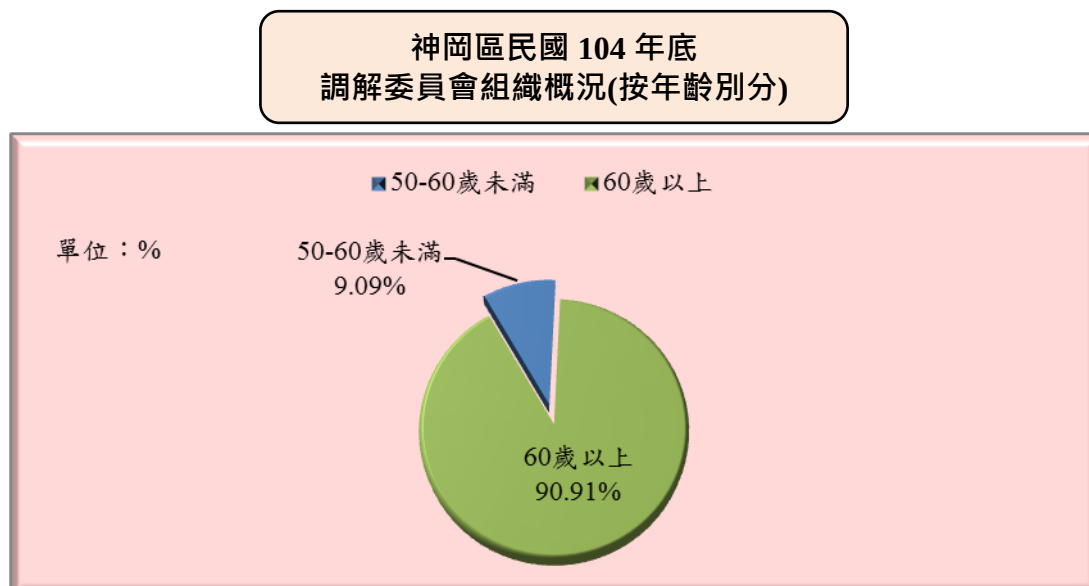
神岡區近年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按性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 按年齡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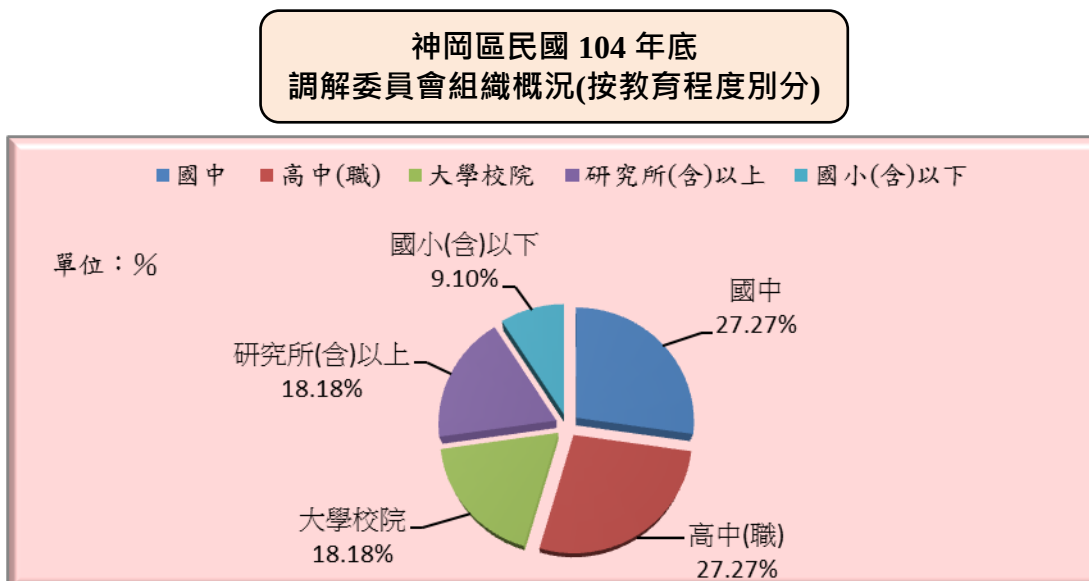
本區民國 104 年底調解委員年齡 60 歲以上者 10 人占 90.91%，較上年底增加 2 人或增加 25.00%；50 至未滿 60 歲 1 人占 9.09%，較上年底減少 2 人或減少 66.67%。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 按教育程度別分：

本區民國 104 年底調解委員教育程度為國中及高中(職)者均為 3 人各占 27.27%最多，大學校院者及研究所(含)以上者均為 2 人各占 18.18%次之，國小(含)以下者 1 人占 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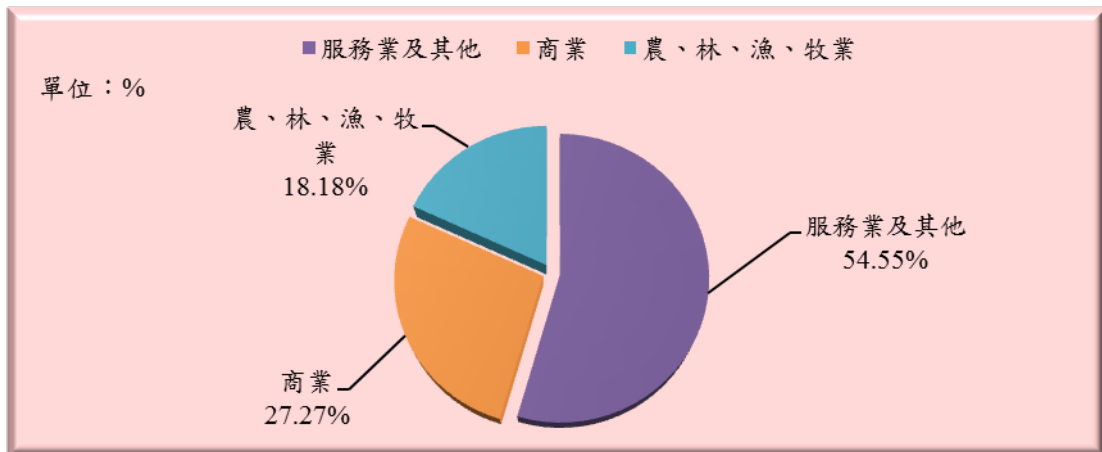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 按委員行業別分：

本區民國 104 年底調解委員所從事行業別：服務業及其他者 6 人占 54.55%，商業者 3 人占 27.27%，農、林、漁、牧業者 2 人占 18.18%。

神岡區民國 104 年底
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按委員行業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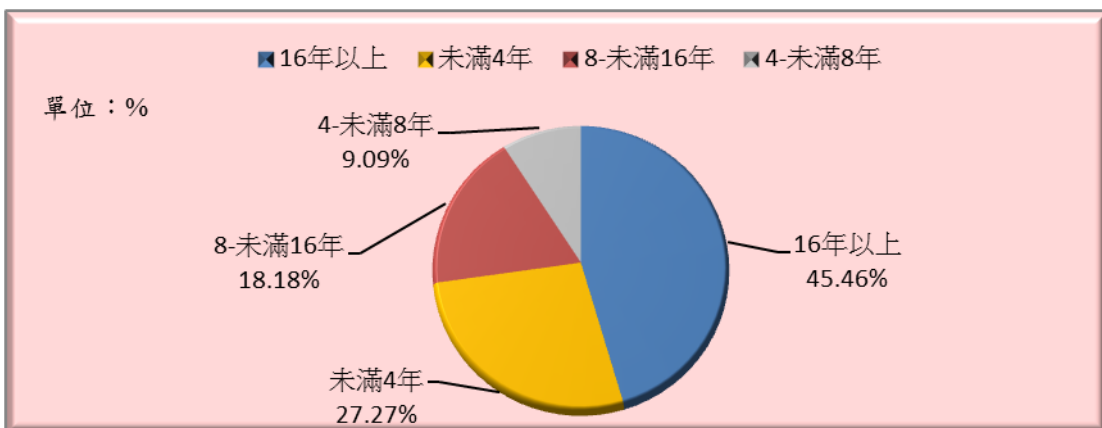
(五) 按服務公職別分：

本區民國 104 年底調解委員曾任公職者 4 人占 36.36%；未曾任公職者 7 人占 63.64%。

(六) 按委員年資別分：

本區民國 104 年底調解委員年資為 16 年以上者 5 人占 45.46%，未滿 4 年者 3 人占 27.27%，8-未滿 16 年者 2 人占 18.18%，4-未滿 8 年者 1 人占 9.09%。

神岡區民國 104 年底
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按委員年資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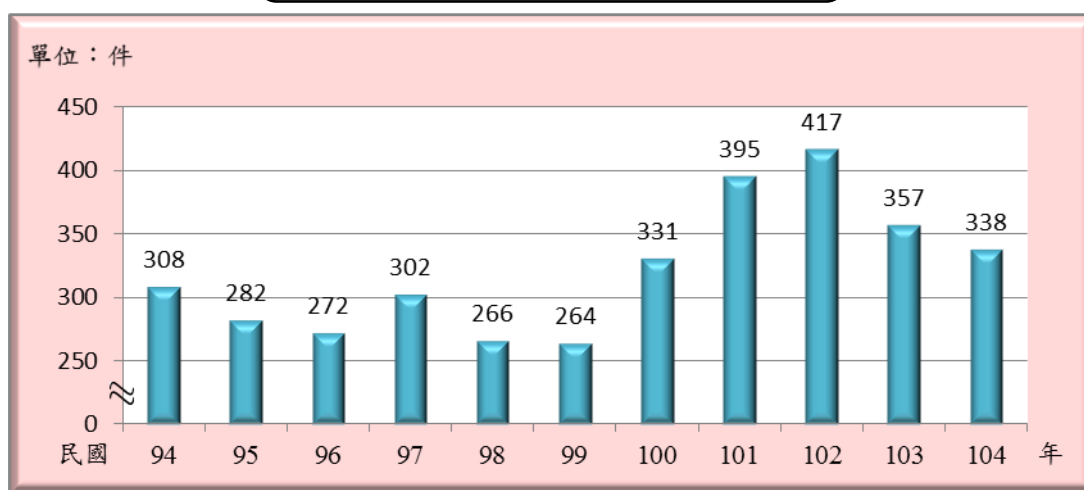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調解業務-辦理民國 104 年調解案件分析

民國 104 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 338 件，較民國 103 年減少 19 件或減少 5.32%，主要係民事結案件數減少 35 件或減少 35.35%，刑事結案件數增加 16 件或增加 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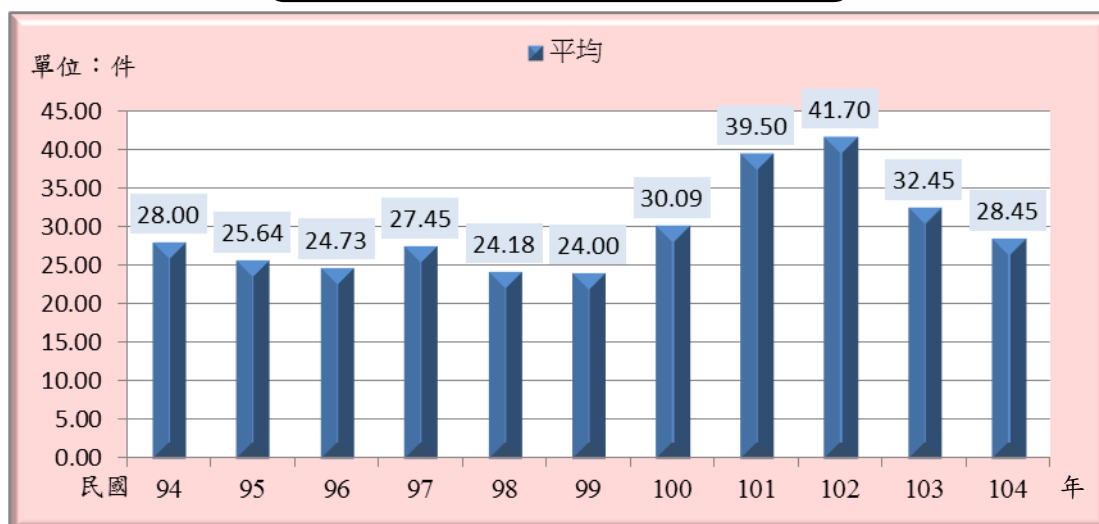
神岡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總結案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一)民國104年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28.45件，較臺中市67.14件少38.69件。近10年來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由民國94年28.00件增至民國104年28.45件，增加0.45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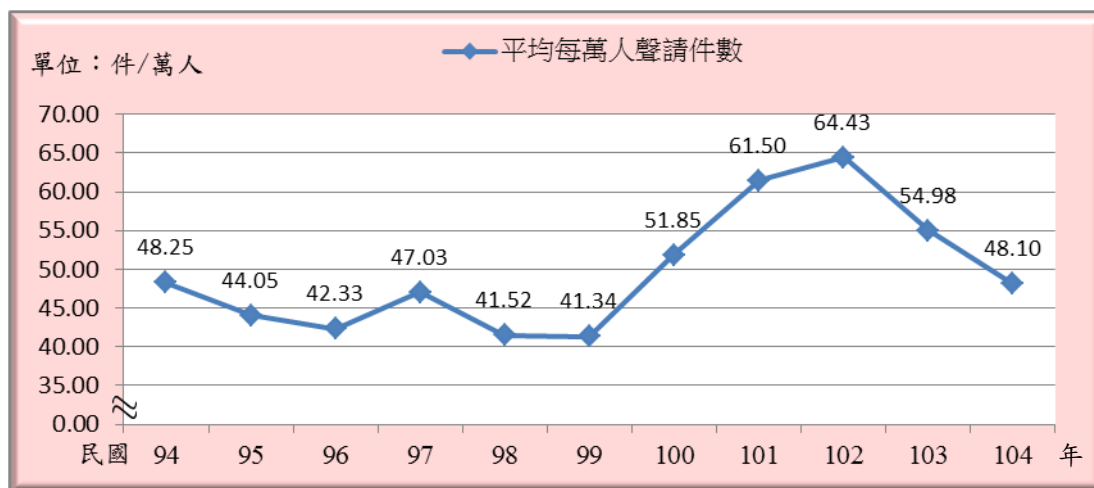
神岡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民國104年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48.10件，較臺中市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82.07件少33.97件。近10年來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由民國94年48.25件減至民國104年48.10件，減少0.15件。

神岡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民國104年底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為1.69人，較臺中市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1.22人多0.47人。近10年來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由民國94年底1.72人減至民國104年底1.69人，減少0.03人。

神岡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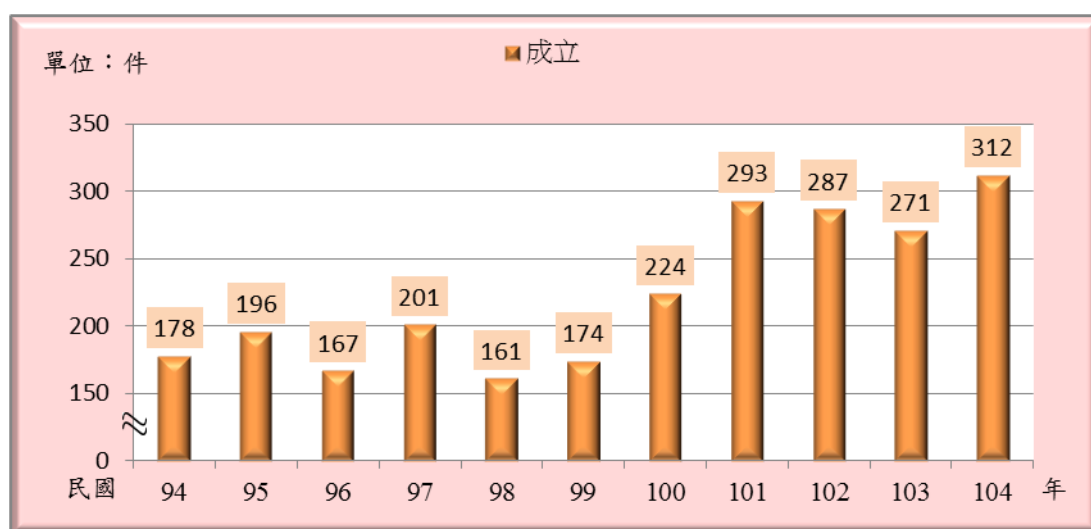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民國 104 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數成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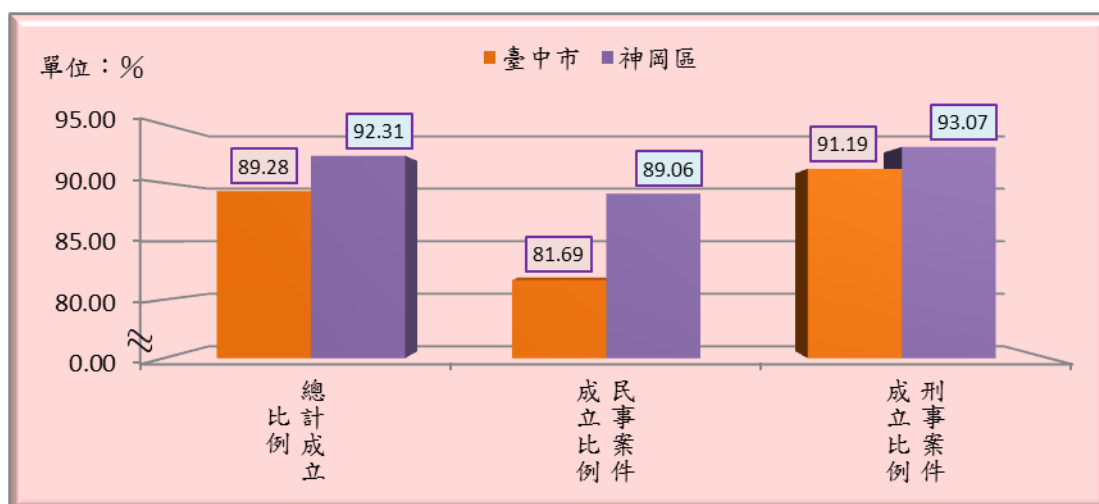
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數有338件，成立案件有312件，占92.31%，成立案件較民國103年增加41件或增加15.13%，主要係民事成立案件增加2件或增加3.64%，刑事成立案件增加39件或增加18.06%。近10年來成立案件數由民國94年178件增至民國104年312件，增加134件或增加75.28%。

神岡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數
(成立概況)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臺中市與神岡區
民國 104 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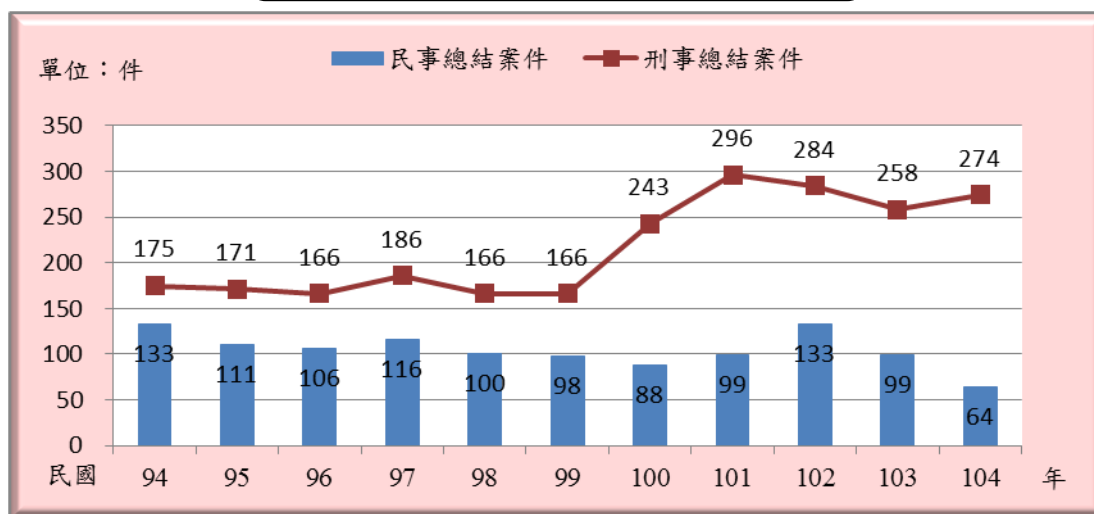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四、按調解業務別分

民國104年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民事調解結案64件，占總結案件數18.93%；刑事調解結案274件，占總結案件數81.07%；近10年來刑事案件由民國94年175件增至民國104年274件，增加99件或增加56.57%，民事案件由民國94年133件減至民國104年64件，減少69件或減少51.88%

神岡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按民事、刑事總結案件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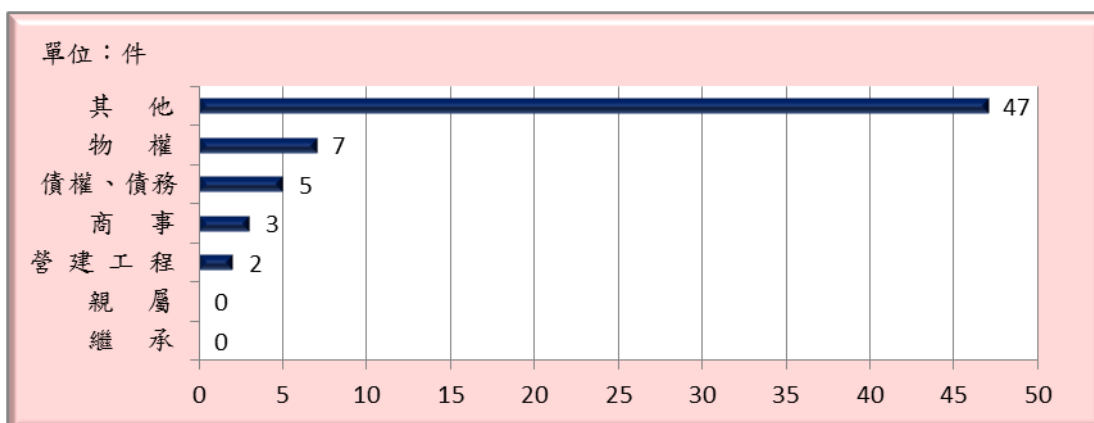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一)民事案件：

民國104年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民事案件以其他案件47件，占73.44%最多，物權7件占10.94%次之，債權、債務糾紛有5件占7.81%，商事有3件占4.69%，營建工程2件占3.12%。

神岡區民國 104 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案件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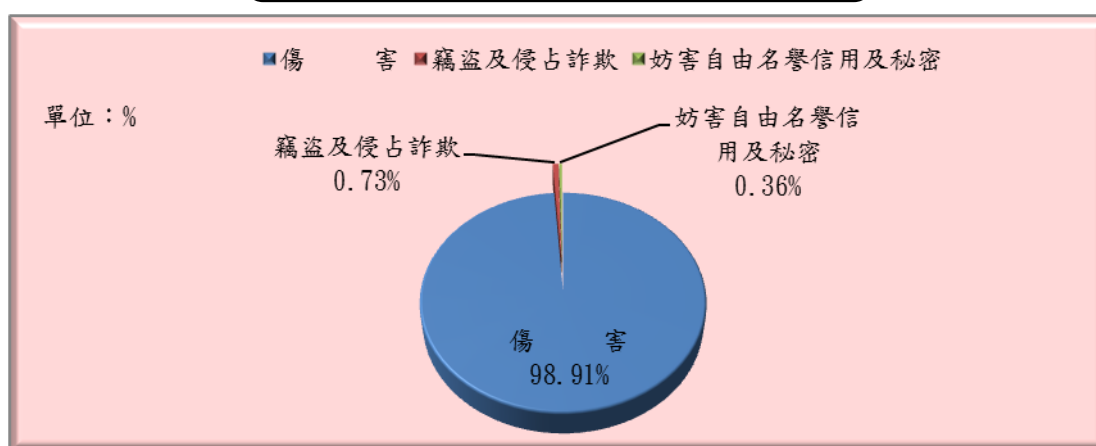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刑事案件：

民國104年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刑事案件以傷害案件271件，占98.91%最多；竊盜及侵占詐欺2件，占0.73%；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1件，占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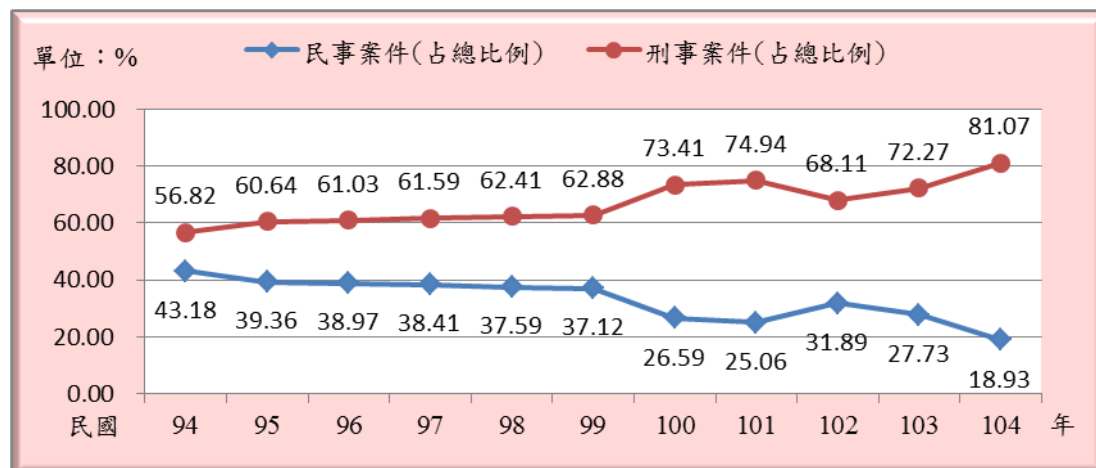
神岡區民國 104 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刑事案件別)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近年為疏減訟源，法院將簡易案件交由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等原因，故刑事案件逐年增加；民事案件則因債權、債務案件減少，近10年來本區民事案件占總結案件比率由43.18%減少至18.93%，比重逐年下降；刑事案件所占比率由56.82%增加至81.07%，比重逐年遞增。

臺中市神岡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刑事總結案件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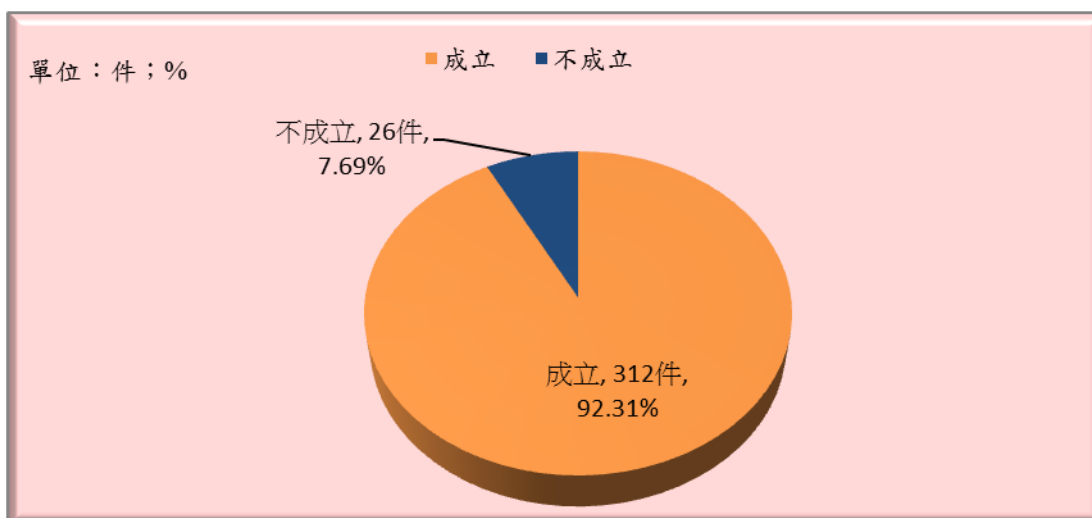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按調解成立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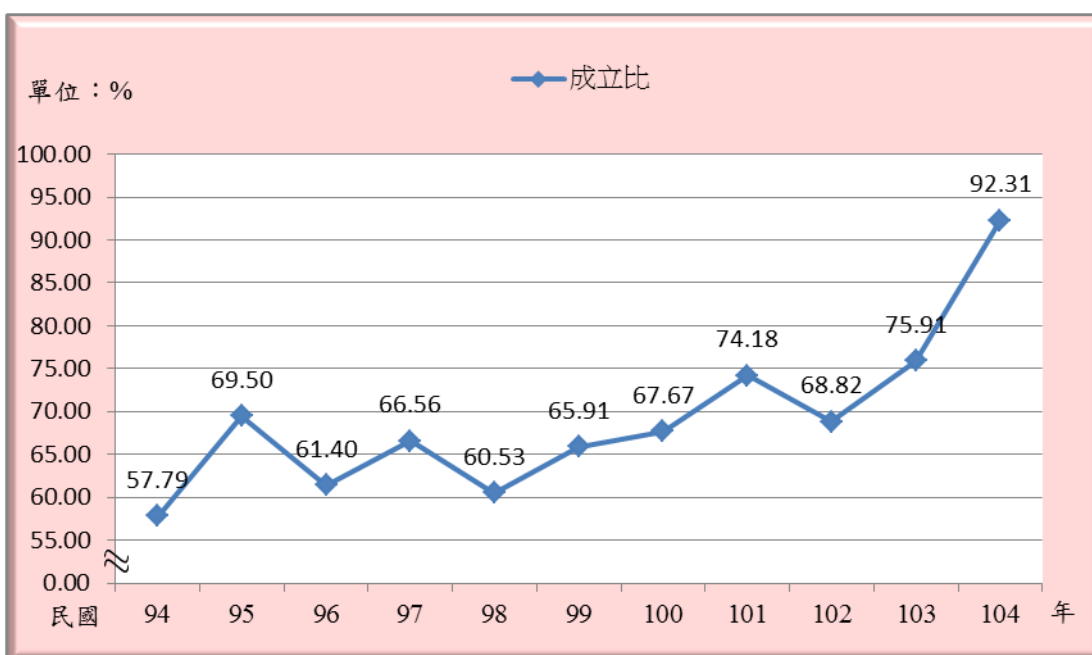
(一)民國104年調解成立者312件，調解不成立者26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2.31%，較民國103年增加16.40個百分點。

神岡區民國 104 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按成立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神岡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調解結案成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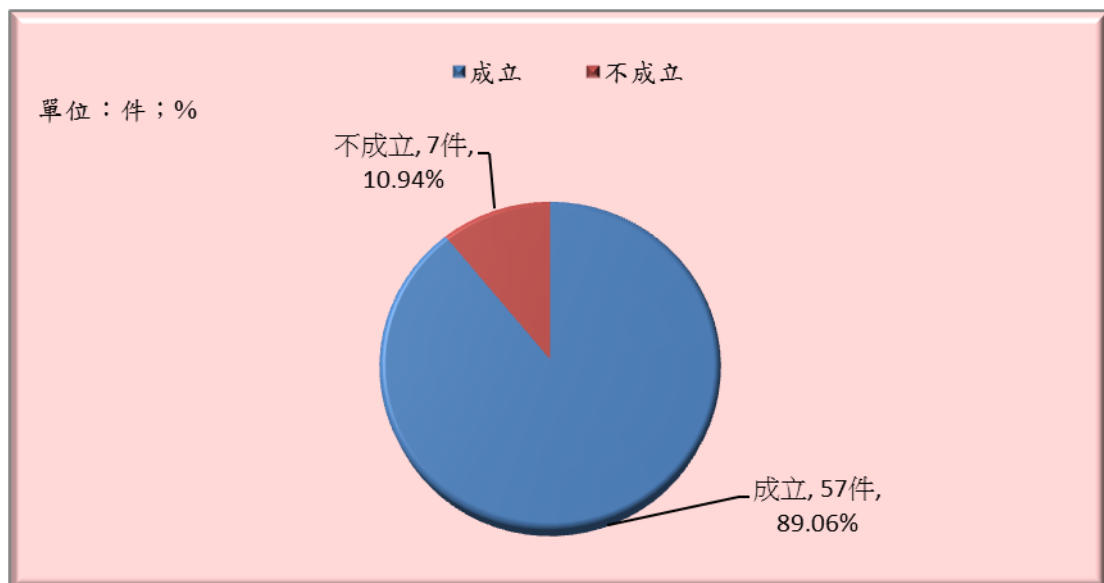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民事案件調解成立者57件，調解不成立者7件，調解成立比率為89.06%，較民國103年增加33.50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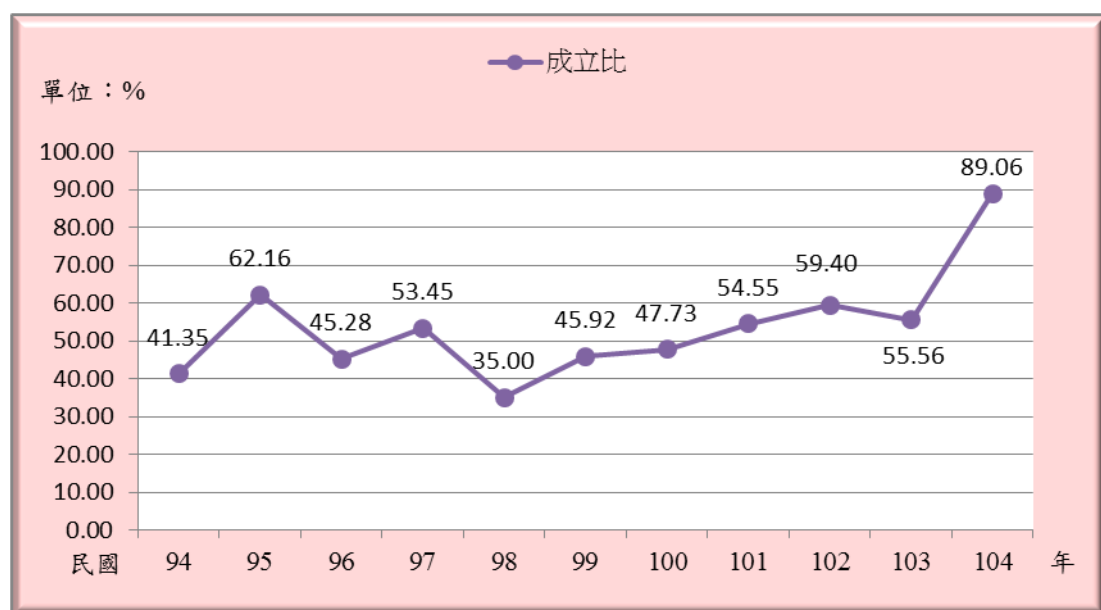
民事調解成立案件中以其他類別案件數45件，占78.95%最多。

神岡區民國 104 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案件別)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神岡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案件成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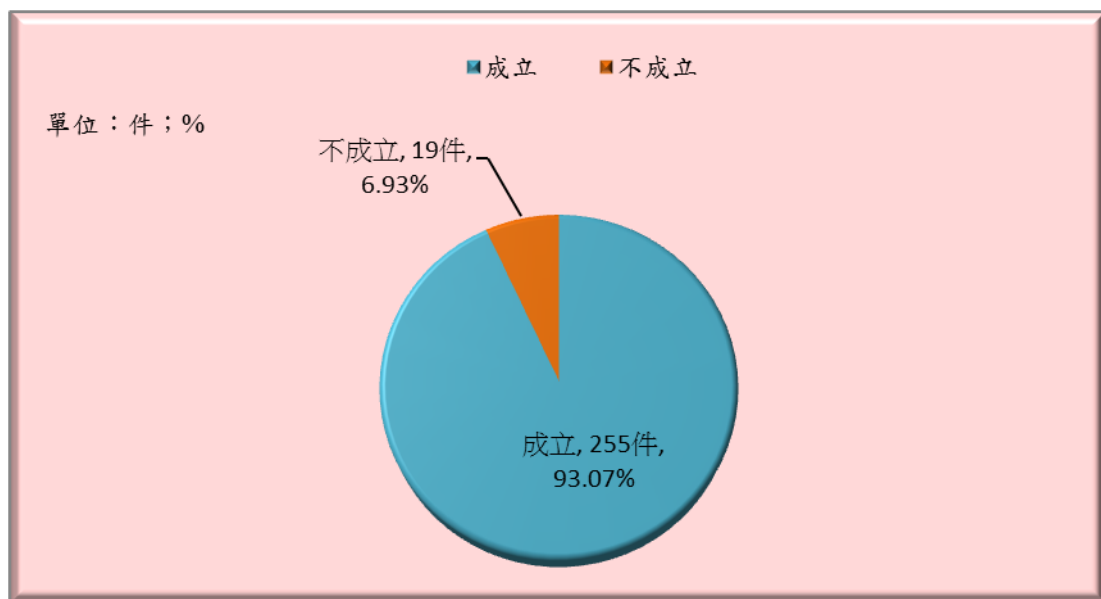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刑事案件調解成立者255件，調解不成立者19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3.07%，較民國103年增加9.35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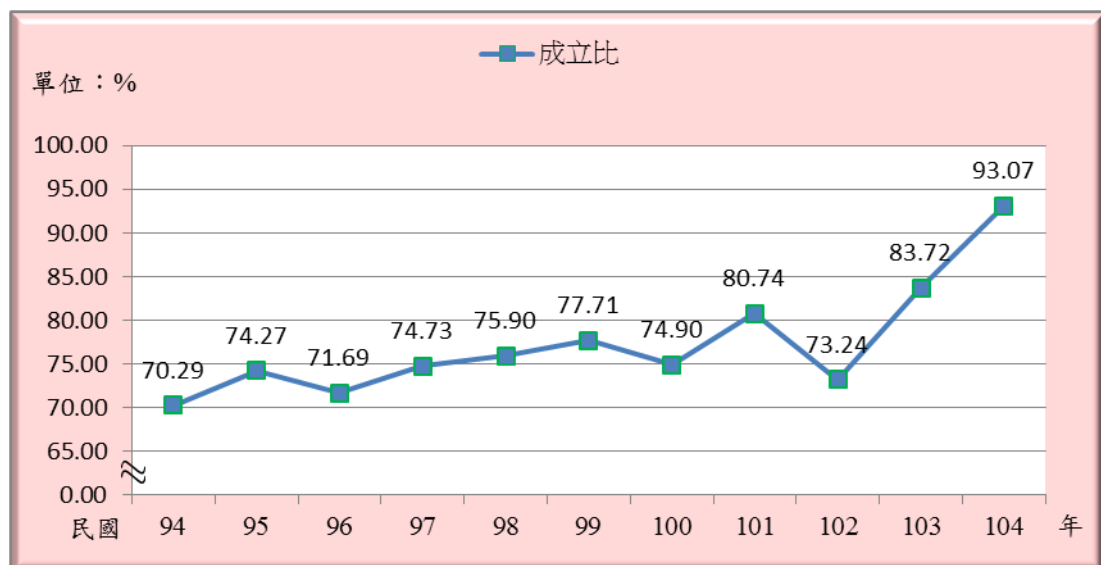
刑事調解成立案件中，以傷害案件為252件占98.82%最多。

神岡區民國 104 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刑事案件別)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神岡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刑事案件成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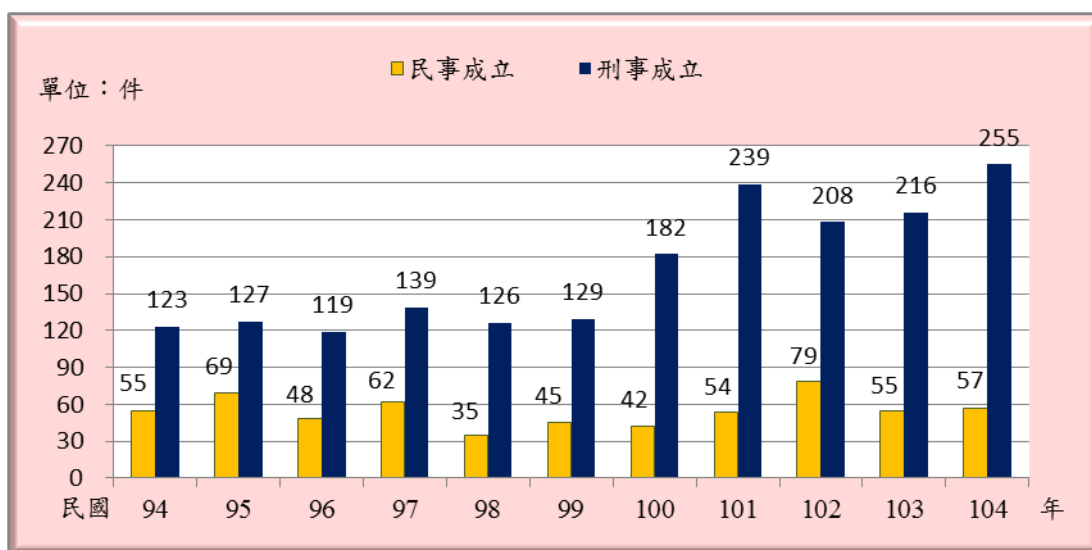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從近年資料觀察，刑事調解成立案件數及比率均較民事案件為高。

1. 依成立件數觀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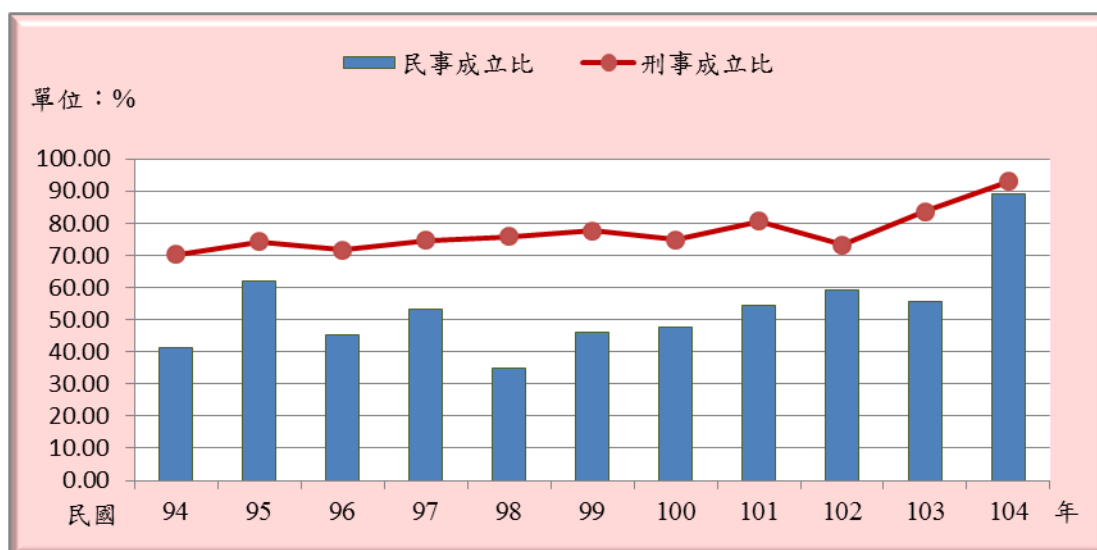
近10年來本區刑事調解成立案件數均較民事案件為高。刑事成立案件數由民國94年123件增加至民國104年255件，民事成立案件數由民國94年55件增加至民國104年57件。

神岡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刑事成立案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神岡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刑事成立案件比率)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2. 依成立比率觀之：

近10年來本區刑事案件調解成立比率均較民事案件為高。民事案件調解成立比率由民國94年41.35%增至民國104年89.06%；刑事案件調解成立比率由民國94年70.29%增加至民國104年9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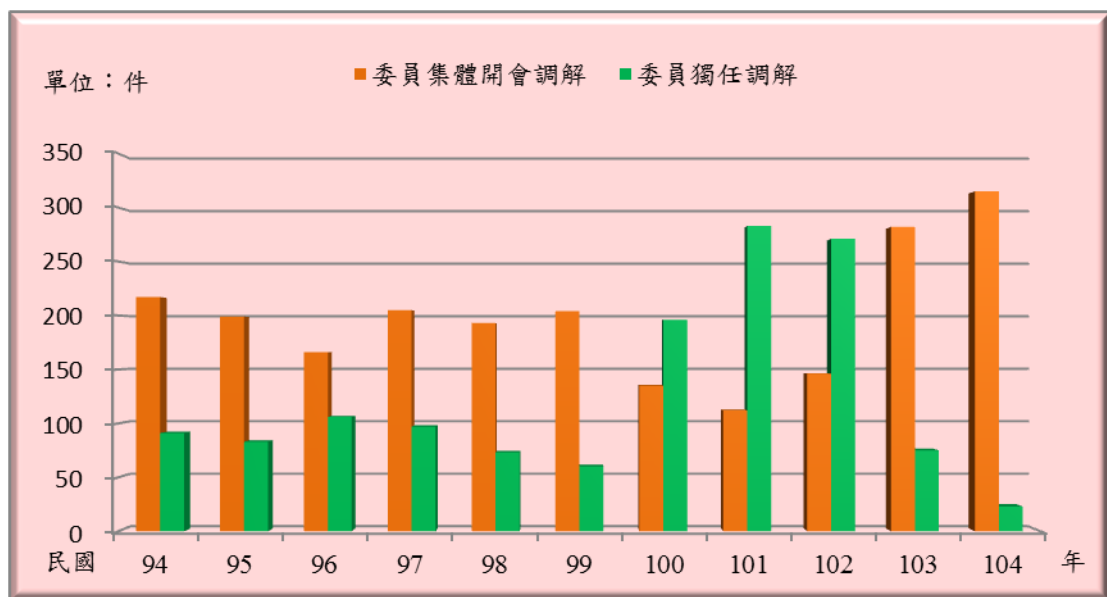
六、按調解方式別分：

調解委員會調解時，應有調解委員三人以上出席。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一人逕行調解。

民國104年調解案件共338件，委員集體開會調解有315件占93.20%，其中調解成立293件，成立比率為93.02%；委員獨任調解有23件占6.80%，而調解成立19件，成立比率為82.61%。

民國104年由當事人推舉相關單位人士參與協同調解者共3件，調解成立比率為100%。

神岡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按調解方式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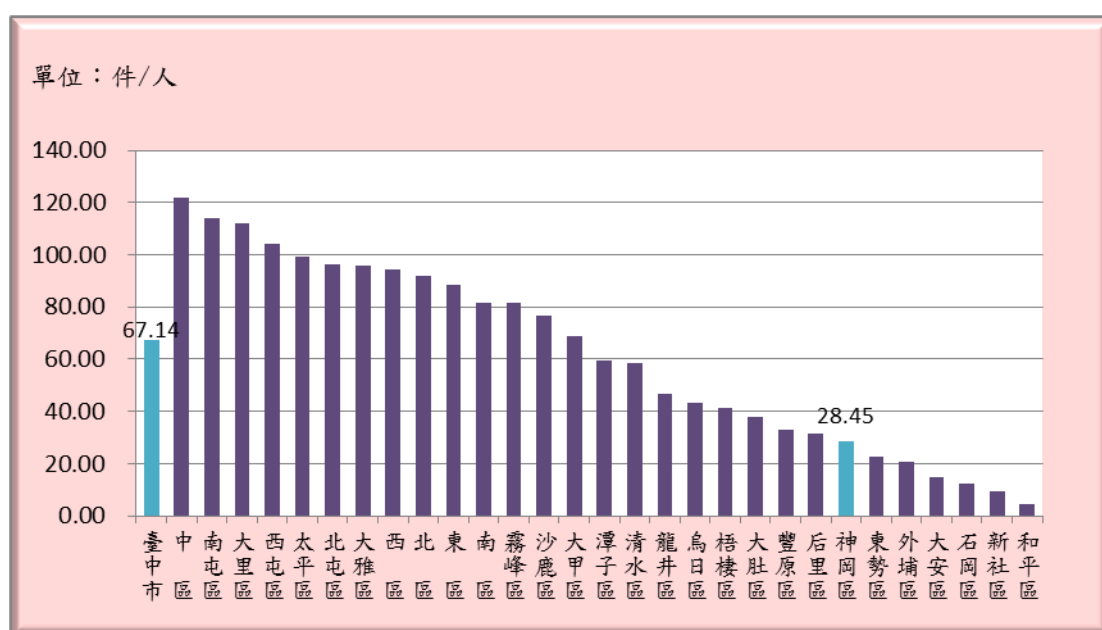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七、按臺中市行政區域別分：

民國104年本市調解總結案數以大里區1,833件最多，西屯區1,771件次之，南屯區1,713件居第三位，本區以338件居第22位；調解成立比率以南屯區97.90%最高，東區97.85%次之，清水區97.36%居第三位，本區92.31%居第8位。

民國104年本市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67.14件，各行政區域以中區121.67件最高，南屯區114.20件次之，大里區111.94件居第三位，本區以28.45件居第23位。以和平區4.22件、新社區9.33件、石岡區12.44件較低。

臺中市各區民國 104 年調解業務概況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民國104年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48.10件居第25位，各行政區域以中區517.16件最高，霧峰區139.06件次之，東區129.91件居第三位；而以豐原區29.71件最少。

肆、結論與建議

一、民國 104 年底本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組成概況

本區調解委員人數計有11人，其中男性8人，女性3人；以年齡分，60歲以上者10人，50至未滿60歲1人；其中4人具大學校院以上學歷，國中及高中(職)者各3人，國小(含)以下者1人；4人曾任公職；委員年資有5人為16年以上，3人未滿4年，2人介於8-16年未滿，1人介於4-8年未滿。

近10年來本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女性比率由9.09%增至27.27%，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上者比率由54.55%提高至63.64%，顯示調解委員會委員組成結構已逐漸強化。

二、調解業務

民國104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338件，較民國103年減少19件或減少5.32%。結案件數中民事案件占18.93%，刑事案件占81.07%，係因司法院為疏減訟源，鼓勵第一審法院將簡易案件裁定移付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致使刑事案件呈現逐年增加情形。其中調解成立有312件，成立比率為92.31%，高於103年之75.91%，其中刑事案件調解成立比率達93.07%，高於民事案件之89.06%。

三、本區執行調解業務上，部分行政問題有待解決。

(一)調解委員的產生為遴選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市政府備查後聘任之。近幾年民、刑法大幅修訂，為使調解委員會確實發揮更大的司法功能，期望上級能加強調解委員法律新知的輔導，亦可就本區因刑事案件增加之情形，提供有關刑法之講座，以增進調解委員之知能。另外增加民眾在調解委員會能得到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以期發揮調解委員會更大的功能。

(二)因為調解委員素質與經驗的不同，有時會發生相同的案件，但調解結果卻是大不相同。因縣市合併後行政區擴大，在短時間無法有效延續及提升調解委員的素質及經驗，另調解委員為各區公所所管轄，督導上會因首長重視程度不一，形成績效落差大。如何讓首長重視及落實督導考核，使各區調解業務能無縫接軌；如何增加調解委員的調解技巧及法律素養，讓調解當事人能信服調解委員建議之調解方案，以提升各區調解服務品質，為當前之要務。

(三)民國104年調解案件成立比率為92.31%，為近十年的最高。本區調解委員年資七成達4年以上，教育程度六成以上為高中(職)以上等因素，對於調解業務之推動幫助甚大，但為利世代之傳承，建請落實知識管理之機制，以維持此項優勢。

綜合以上資料，調解委員會對於杜絕爭端，避免興訟，進而敦睦鄉里，造就祥和安定的社會有著極大的功能。所以各級政府應加強重視調解委員會，以提高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的法定地位；更需要遴聘優秀人才擔任調解委員並培養其專業能力及調解技巧；並且提高調解委員的待遇與福利，並給予應有的尊重與榮譽，以鼓舞士氣與熱忱，進而提高調解案件的成功率。如此才可留住優秀人才，使人民願意利用調解機制來化解歧見、解決紛爭。

伍、統計表

表1、臺中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鄉鎮市 (區)別	委員總 人數	單位：人、件數、%											
		調解結案件數											
		總計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臺中市	334	22,350	19,953	89.28	2,397	4,512	3,686	81.69	826	17,838	16,267	91.19	1,571
中區	9	1,095	979	89.41	116	195	159	81.54	36	900	820	91.11	80
東區	11	975	954	97.85	21	134	131	97.76	3	841	823	97.86	18
南區	13	1,063	967	90.97	96	192	160	83.33	32	871	807	92.65	64
西區	13	1,228	1,123	91.45	105	197	163	82.74	34	1,031	960	93.11	71
北區	13	1,192	1,104	92.62	88	229	199	86.90	30	963	905	93.98	58
西屯區	17	1,771	1,696	95.77	75	305	292	95.74	13	1,466	1,404	95.77	62
南屯區	15	1,713	1,677	97.90	36	359	350	97.49	9	1,354	1,327	98.01	27
北屯區	17	1,636	1,470	89.85	166	339	294	86.73	45	1,297	1,176	90.67	121
豐原區	15	513	431	84.02	82	40	28	70.00	12	473	403	85.20	70
東勢區	9	205	128	62.44	77	70	30	42.86	40	135	98	72.59	37
大甲區	8	549	497	90.53	52	166	155	93.37	11	383	342	89.30	41
清水區	11	643	626	97.36	17	259	255	98.46	4	384	371	96.61	13
沙鹿區	11	798	745	93.36	53	112	107	95.54	5	686	638	93.00	48
梧棲區	11	452	383	84.73	69	11	7	63.64	4	441	376	85.26	65
后里區	10	315	288	91.43	27	76	66	86.84	10	239	222	92.89	17
神岡區	11	338	312	92.31	26	64	57	89.06	7	274	255	93.07	19
潭子區	13	770	688	89.35	82	168	134	79.76	34	602	554	92.03	48
大雅區	11	1,053	954	90.60	99	218	176	80.73	42	835	778	93.17	57
新社區	9	84	78	92.86	6	30	27	90.00	3	54	51	94.44	3
石岡區	9	112	65	58.04	47	107	60	56.07	47	5	5	100	-
外埔區	8	164	131	79.88	33	62	36	58.06	26	102	95	93.14	7
大安區	7	105	79	75.24	26	35	25	71.43	10	70	54	77.14	16
烏日區	11	474	409	86.29	65	94	82	87.23	12	380	327	86.05	53
大肚區	10	379	345	91.03	34	89	77	86.52	12	290	268	92.41	22
龍井區	10	466	348	74.68	118	151	91	60.26	60	315	257	81.59	58
霧峰區	11	898	789	87.86	109	151	119	78.81	32	747	670	89.69	77
太平區	15	1,488	1,324	88.98	164	255	198	77.65	57	1,233	1,126	91.32	107
大里區	17	1,833	1,352	73.76	481	372	199	53.49	173	1,461	1,153	78.92	308
和平區	9	38	11	28.95	27	32	9	28.13	23	6	2	33	4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表1-1、臺中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單位：人、件數、%										
鄉鎮市 (區)別	委員 總人 數	結案件數 總計	結案件數成 立	結案件數 成立比率 (%)	結案件數 不成立	平均每 位委員調 解件數	平均每 萬人口 聲請調 解件數	平均每 萬人口 調解委 員數	正在調 解中未 結案件 數	前期未 結案件 數
臺中市	334	22,350	19,953	89.28	2,397	67.14	82.07	1.22	157	83
中區	9	1,095	979	89.41	116	121.67	571.16	4.69	-	-
東區	11	975	954	97.85	21	88.64	129.91	1.47	-	-
南區	13	1,063	967	90.97	96	81.77	87.88	1.07	-	-
西區	13	1,228	1,123	91.45	105	94.46	106.13	1.12	-	-
北區	13	1,192	1,104	92.62	88	91.69	80.81	0.88	-	-
西屯區	17	1,771	1,696	95.77	75	104.18	80.44	0.77	-	-
南屯區	15	1,713	1,677	97.90	36	114.20	104.94	0.92	-	-
北屯區	17	1,636	1,470	89.85	166	96.24	62.34	0.65	-	-
豐原區	15	513	431	84.02	82	33.00	29.71	0.90	-	18
東勢區	9	205	128	62.44	77	22.78	39.89	1.75	-	-
大甲區	8	549	497	90.53	52	68.63	70.69	1.03	-	-
清水區	11	643	626	97.36	17	58.45	74.72	1.28	-	-
沙鹿區	11	798	745	93.36	53	76.64	95.07	1.24	45	-
梧棲區	11	452	383	84.73	69	41.09	79.47	1.93	-	-
后里區	10	315	288	91.43	27	31.50	58.09	1.84	28	28
神岡區	11	338	312	92.31	26	28.45	48.10	1.69	-	25
潭子區	13	770	688	89.35	82	59.23	72.74	1.23	-	-
大雅區	11	1,053	954	90.60	99	95.73	113.05	1.18	-	-
新社區	9	84	78	92.86	6	9.33	33.38	3.58	-	-
石岡區	9	112	65	58.04	47	12.44	72.96	5.86	-	-
外埔區	8	164	131	79.88	33	20.75	52.12	2.51	11	9
大安區	7	105	79	75.24	26	15.00	53.58	3.57	-	-
烏日區	11	474	409	86.29	65	43.09	65.82	1.53	-	-
大肚區	10	379	345	91.03	34	37.90	67.08	1.77	-	-
龍井區	10	466	348	74.68	118	46.60	60.98	1.31	-	-
霧峰區	11	898	789	87.86	109	81.64	139.06	1.70	-	-
太平區	15	1,488	1,324	88.98	164	99.20	81.43	0.82	-	-
大里區	17	1,833	1,352	73.76	481	111.94	91.77	0.82	73	3
和平區	9	38	11	28.95	27	4.22	35.27	8.35	-	-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說明：1.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2.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

3.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年底調解委員人數/年底人口數×10,000。

表2、臺中市神岡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單位：人																					
年 底 別	委員 總人 數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行業				委員年資					
		男	女	未 滿 40 歲	40-50 歲未 滿	50-60 歲未 滿	60歲 以上	大專以上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農林 漁牧 業	製 造 業	商業	服務 及其他	未 滿3 年	3-未 滿6 年	6-未 滿15 年	15 年以 上		
民國 94年底	11	10	1	—	—	3	8	1	5	3	2	5	1	2	3	1	1	5	4		
民國 95年底	11	8	3	—	1	4	6	1	5	4	1	5	—	3	3	4	1	3	3		
民國 96年底	11	8	3	—	—	5	6	1	6	4	1	5	—	3	3	4	1	3	3		
民國 97年底	11	8	3	—	—	5	6	1	6	3	1	5	—	3	3	4	1	2	4		
年 底 別	委員 總人 數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行業				委員年資					
		男	女	未 滿 40 歲	40-50 歲未 滿	50-60 歲未 滿	60歲 以上	大專以上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農林 漁牧 業	製 造 業	商業	服務 及其他	未 滿4 年	4-未 滿8 年	8-未 滿16 年	16 年以 上		
民國 98年底	11	8	3	—	—	5	6	1	6	3	1	5	—	3	3	4	1	2	4		
民國 99年底	11	8	3	—	—	4	7	1	5	4	1	5	—	3	3	—	5	2	4		
民國100年底	11	8	3	—	—	3	8	2	4	4	1	5	—	3	3	1	2	3	5		
民國101年底	10	7	3	—	—	3	7	2	4	3	1	4	—	3	3	1	2	3	4		
民國102年底	10	7	3	—	—	5	5	2	4	3	1	4	—	3	3	1	2	3	4		
民國103年底	11	8	3	—	—	3	8	3	4	3	1	4	—	3	4	2	1	4	4		
年 底 別	委員 總人 數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行業				委員年資					
		男	女	未 滿 40 歲	40-50 歲未 滿	50-60 歲未 滿	60歲 以上	研究 所(含) 以上	大學 校院	專科 學校	高中 (職)	國中	國小 (含) 以下	農林 漁牧 業	製 造 業	商業	服務 及其他	未 滿4 年	4-未 滿8 年	8-未 滿16 年	16 年以 上
民國104年底	11	8	3	—	—	1	10	2	2	—	3	3	1	2	—	3	6	3	1	2	5
臺中市104年底	334	225	109	—	16	107	211	32	69	66	116	33	18	25	16	70	223	59	73	139	63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3、臺中市神岡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單位：人、件數、%															
年 別	委員 總人 數	調解結案件數									平均 每位 調解 委員調 解件數	平均 每萬 人口 調解 委員 數	平均 每 萬人口 聲請調 解件數	年 底人口 數	年 中人口 數
		總 計			民 事 案 件			刑 事 案 件							
		合 計	成 立	成 立 %	合 計	成 立	成 立 %	合 計	成 立	成 立 %					
民國 94年	11	308	178	57.79	133	55	41.35	175	123	70.29	28.00	1.72	48.25	63,817	63,835
民國 95年	11	282	196	69.50	111	69	62.16	171	127	74.27	25.64	1.71	44.05	64,230	64,024
民國 96年	11	272	167	61.40	106	48	45.28	166	119	71.69	24.73	1.71	42.33	64,271	64,251
民國 97年	11	302	201	66.56	116	62	53.45	186	139	74.73	27.45	1.71	47.03	64,159	64,215
民國 98年	11	266	161	60.53	100	35	35.00	166	126	75.90	24.18	1.72	41.52	63,982	64,071
民國 99年	11	264	174	65.91	98	45	45.92	166	129	77.71	24.00	1.73	41.34	63,753	63,868
民國100年	11	331	224	67.67	88	42	47.73	243	182	74.90	30.09	1.72	51.85	63,921	63,837
民國101年	10	395	293	74.18	99	54	54.55	296	239	80.74	39.50	1.55	61.50	64,534	64,228
民國102年	10	417	287	68.82	133	79	59.40	284	208	73.24	41.70	1.54	64.43	64,899	64,717
民國103年	11	357	271	75.91	99	55	55.56	258	216	83.72	32.45	1.69	54.98	64,956	64,928
民國104年	11	338	312	92.31	64	57	89.06	274	255	93.07	28.45	1.69	48.10	65,178	65,067
臺中市104年	334	22,350	19,953	89.28	4,512	3,686	81.69	17,838	16,267	91.19	67.14	1.22	82.07	2,744,445	2,732,140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說明：1.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2.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

3.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年底調解委員人數/年底人口數×10,000。

表4、臺中市神岡區辦理調解業務－民事案件別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委員 總人 數 (人)	民事案件 結案件數			債權、 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 工程		其他	
		合 計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民國 94年	11	133	55	78	35	39	14	29	5	4	—	—	1	—	—	—	—	6
民國 95年	11	111	69	42	56	25	9	13	4	3	—	—	—	—	—	1	—	—
民國 96年	11	106	48	58	40	36	3	14	4	4	—	1	—	1	—	1	1	1
民國 97年	11	116	62	54	53	31	6	13	2	6	1	1	—	—	—	3	—	—
民國 98年	11	100	35	65	8	15	17	27	2	7	—	—	—	—	—	2	8	14
民國 99年	11	98	45	53	18	17	21	30	4	4	—	2	—	—	2	—	—	—
民國100年	11	88	42	46	34	30	5	8	—	2	1	—	2	3	—	3	—	—
民國101年	10	99	54	45	44	27	2	4	3	8	1	2	2	3	—	—	2	1
民國102年	10	133	79	54	41	21	30	17	4	10	—	3	—	—	1	—	3	3
民國103年	11	99	55	44	50	32	3	8	—	2	—	—	—	—	1	—	1	2
民國104年	11	64	57	7	5	—	2	5	—	—	—	—	3	—	2	—	45	2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5、臺中市神岡區辦理調解業務－刑事案件別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委員 總人 數 (人)	刑事案件 結案件數			妨害 風化		妨害婚姻 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 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 侵占詐欺		毀棄 損壞		其他	
		合 計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民國 94年	11	175	123	52	—	2	1	2	118	41	1	2	—	—	2	3	1	2
民國 95年	11	171	127	44	—	—	1	1	124	41	—	1	—	1	1	—	1	—
民國 96年	11	166	119	47	—	—	—	—	118	43	—	1	—	—	1	3	—	—
民國 97年	11	186	139	47	1	—	—	—	136	45	—	—	1	1	—	1	1	—
民國 98年	11	166	126	40	2	—	—	—	121	36	2	3	—	—	1	1	—	—
民國 99年	11	166	129	37	—	—	—	1	127	33	1	—	—	3	1	—	—	—
民國100年	11	243	182	61	—	—	—	—	182	51	—	1	—	6	—	3	—	—
民國101年	10	296	239	57	—	—	—	—	233	50	—	—	—	2	6	5	—	—
民國102年	10	284	208	76	—	—	—	2	205	70	—	1	—	2	3	1	—	—
民國103年	11	258	216	42	—	—	—	—	215	39	—	—	—	2	1	1	—	—
民國104年	11	274	255	19	—	—	—	—	252	19	1	—	2	—	—	—	—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6、臺中市神岡區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數—按案件類別分

單位：人、件數																	
年別	總計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合計	債權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工程	其他	合計	妨害風化	妨害婚姻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侵占詐欺	毀棄損壞	其他
民國 94年	308	133	74	43	9	—	1	—	6	175	2	3	159	3	—	5	3
民國 95年	282	111	81	22	7	—	—	1	—	171	—	2	165	1	1	1	1
民國 96年	272	106	76	17	8	1	1	1	2	166	—	—	161	1	—	4	—
民國 97年	302	116	84	19	8	2	—	3	—	186	1	—	181	—	2	1	1
民國 98年	266	100	23	44	9	—	—	2	22	166	2	—	157	5	—	2	—
民國 99年	264	98	35	51	8	2	—	2	—	166	—	1	160	1	3	1	—
民國100年	331	88	64	13	2	1	5	3	—	243	—	—	233	1	6	3	—
民國101年	395	99	71	6	11	3	5	—	3	296	—	—	283	—	2	11	—
民國102年	417	133	62	47	14	3	—	1	6	284	—	2	275	1	2	4	—
民國103年	357	99	82	11	2	—	—	1	3	258	—	—	254	—	2	2	—
民國104年	338	64	5	7	—	—	3	2	47	274	—	—	271	1	2	—	—
較103年增減數	-19	-35	-77	-4	-2	—	3	1	44	16	—	—	17	1	—	-2	—
較103年增減%	-5.32	-35.35	-93.90	-36.36	-100.00	—	—	100.00	1466.67	6.20	—	—	6.69	—	—	-100.00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7、臺中市神岡區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數—按案件成立別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委員總人數(人)	調解結案件數								
		總計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民國 94年	11	308	178	130	133	55	78	175	123	52
民國 95年	11	282	196	86	111	69	42	171	127	44
民國 96年	11	272	167	105	106	48	58	166	119	47
民國 97年	11	302	201	101	116	62	54	186	139	47
民國 98年	11	266	161	105	100	35	65	166	126	40
民國 99年	11	264	174	90	98	45	53	166	129	37
民國100年	11	331	224	107	88	42	46	243	182	61
民國101年	10	395	293	102	99	54	45	296	239	57
民國102年	10	417	287	130	133	79	54	284	208	76
民國103年	11	357	271	86	99	55	44	258	216	42
民國104年	11	338	312	26	64	57	7	274	255	19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 8、臺中市神岡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一方式別

單位：件數、%																
年別	總計				委員集體 開會調解				委員獨 任調解				協同 調解			
	合計	成立	成立比 率(%)	不成 立	合計	成立	成立比 率(%)	不成 立	合計	成立	成立比 率(%)	不成 立	合計	成立	成立比 率(%)	不成 立
民國 94年	308	178	57.79	130	217	107	49.31	110	91	71	78.02	20	—	—	—	—
民國 95年	282	196	69.50	86	199	126	63.32	73	83	70	84.34	13	32	26	81.25	6
民國 96年	272	167	61.40	105	166	86	51.81	80	106	81	76.42	25	19	14	73.68	5
民國 97年	302	201	66.56	101	205	126	61.46	79	97	75	77.32	22	22	14	63.64	8
民國 98年	266	161	60.53	105	193	101	52.33	92	73	60	82.19	13	33	17	51.52	16
民國 99年	264	174	65.91	90	204	122	59.80	82	60	52	86.67	8	20	7	35.00	13
民國100年	331	224	67.67	107	135	86	63.70	49	196	138	70.41	58	11	5	45.45	6
民國101年	395	293	74.18	102	112	63	56.25	49	283	230	81.27	53	14	7	50.00	7
民國102年	417	287	68.82	130	146	84	57.53	62	271	203	74.91	68	24	20	83.33	4
民國103年	357	271	75.91	86	282	212	75.18	70	75	59	78.67	16	11	1	9.09	10
民國104年	338	312	92.31	26	315	293	93.02	22	23	19	82.61	4	3	3	100.00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陸、參考資料

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

二、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統計資料

三、臺中市神岡區公所民政課

四、臺中市神岡區 104 年統計年報

臺中市神岡區調解業務概況分析

中華民國 104 年

編 印 者：臺中市神岡區公所會計室

地 址：42955 臺中市神岡區神岡路 30 號

電 話：(04)2562-0841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本刊同時登載於臺中市神岡區公所網站，

網址為 <http://www.shengang.taichung.gov.tw/>

